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20號

聲 請 人 徐斐芬
達也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金濤

共同代理人 李明諭律師
王君任律師

相 對 人 葉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柒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91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5%，原告即聲請人李金濤負擔4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達也有限公司負擔；聲請人達也有限公司、李金濤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相對人則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3號判決駁回上訴及附帶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2,880元、鑑定費用285,000元，合計297,880元。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5%即74,470元(計算式：297,880

01 x25%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0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3 息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